

水行政执法委托书

根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委托实施水行政处罚，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公布。及第十一条受委托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的管理水利事务的事业组织；（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利业务的工作人员；（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市水务局将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代为行使。

一、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一）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水法律法规规章。

（二）配合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跨县（区）和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水事违法案件，以及委托方交办的案件；配合依法开展水利专项和重点执法巡查工作，开展水利执法专项整治活动。

(三) 配合实施水行政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和处理；代市水务局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参与水事违法案件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四) 代市水务局依法征收市本级水资源费、税务代收、河道采砂出让价款等行政事业性规费。

(五) 负责公安水利联动执法体系建设工作，协调配合公安、司法部门查处职权范围内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六) 负责对县（区）水政监察队伍进行工作指导，承办委托方和上级水行政执法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水利部《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委托责任

1. 委托方应当监督、指导受托方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2.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 受托方应当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权力，不得越权、违法、违规行使。超委托范围的行政行为，受托方自行承担法

律责任。

4. 受托方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方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四、委托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另行办理委托手续。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政府司法机构备案。

委托机关：抚顺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单位：抚顺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